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拟增补摇珠轮候选定机会的公示

2021年10月27日，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选任管理人摇珠结果公告》中被选定为临时管理人。2022年9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破申474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对该案件的破产重整申请，致该所在第四轮选定中未实质开展管理人工作，亦未收取任何费用。故该所向我院申请在一级破产管理人第六轮摇珠轮候中增补1次选定机会。

经研究，基于公平考量，我院拟同意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的上述申请，在一级破产管理人第六轮摇珠轮候中为其增补1次选定机会，现予以公示。

对我院上述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2月13日前通过来函方式进行反馈，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9号。



2023年2月6日

（联系人：李昕佳，电话：020-62620929）
